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4-07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潘青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科学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组织管理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 13,137,7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46,857,772 股变更为 1,333,720,07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46,857,772 元变更为 1,333,720,072 元。基于上述变动，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惠博普”）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大庆惠博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何玉龙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